

因此，雇主聘僱外勞應該事先評估聘用外勞的風險與成本，善盡工作管理及生活管理之責。為杜絕類似案例情形發生，本府勞工局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勞、雇、仲介三方相關法律知識。如確實勞雇雙方適應不良，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聘僱契約生效後四十日內，請求仲介公司免費重行推介一次，或退還百分之五十之介紹費。以避免類似案例情形發生。

二、外籍勞工因適應不良、或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逃跑，對

社會潛藏甚多隱憂。基於保障社會安全前提之下，就業服務法規範賦予雇主對所聘僱之外勞管理之責，勢所必須，而雇主也應責無旁貸。截至本(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外勞人數將屆三十萬人。如果雇主未善盡管理之責，而讓外勞逃跑，造成社會成本及衝擊甚鉅，絕非國民之福。基此，政府一方面對原雇主科以保管之責，另一方面對非法雇主科處巨額罰金，是為了社會安定所必須施行政策及善盡國家保護責任，絕非爲了坐收非法雇主巨額罰金，而鼓勵外勞逃跑以斂財。

三、貴席所提二項建議，本府將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爲就業服務法修正重要參考，以期修正後之就業服務法更能契合社會及國情所需。

四、可能因認知差異，本府勞工局前次所送非法外勞人數資料，係該局今年主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之人數；而非 貴席所須外勞逃跑人數，致造成數據差異謹致歉意。現謹提供自八十七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外勞逃跑人數爲一、一三人，仍與警察局提供人數甚有差異。實乃因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業

職三日失去聯繫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之」之規定所致，因之，非法外勞係由警察機關主政查報；如外勞逃跑，而雇主不報備，則該局數據當然與警察局會有差異。惟該局基於輔導管理立場，將主動與警察機關建立聯絡通訊管道，掌握外勞逃逸人數；並透過各種方法，加強勞、雇、仲介公司三方相關法律知識，以杜外勞逃逸及勞資爭議產生。

### 一七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陳錦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路面凹凸不平，影響交通安全，市政府也該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開罰單？

說 明：一、南港路一段一六四號前東向西車道中間有一處重鋪路面，邊緣的柏油隆起一大塊，並呈現不規則狀，機車騎士行經該處得向左右兩邊閃避，不僅機車騎士個人安全堪慮，更影響週邊車輛的行車安全，到了夜間，由於視線不良，使得該處更加危險，務請施工單位儘速改善，落實道路平整，以維交通安全。

二、走在台北市街頭，道路凹凸不平的現象屢見不鮮，機車騎士因此摔車的消息更是時有所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條即明文規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是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

交通安全。所以民眾若在路上滑滑板車，足以阻礙交通，可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處以罰緩三百六十元或參加一至三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車輛如果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影響行人安全，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六百元至一千八百元罰鍰。若是台北市的道路凹凸不平，影響汽、機車行車安全，警察是否也可向市政府或養工處開立罰單呢？

三北市的馬路由於各單位的施工，如自來水廠的管理埋線……等，常常在馬路上開挖，養工處雖有明文規定完工後需恢復原狀，但施工單位常常是積極開挖，草草收尾，將柏油隨便往路面一倒，造成我們的道路東凸一塊，西凹一塊，而養工處對於未盡完善的道路也只能向施工單位處以罰鍰或管制挖掘的行動，但罰鍰不僅沒有連續處罰的規定，罰金最高也只有九仟元，施工的包商常是抱著把罰金當材料費的心態，被罰一次就算了，還可節省人力及物力。

四台北市以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自居，更標榜是全台的首善之區，但屬於市容門面的道路景觀竟如月球表面一般，坑坑疤疤，難道市府對於所謂的國際都市的定位就只是如此而已嗎？爰此，本席強烈要求相關單位應儘速改善北市的道路品質，以維護市民的交通安全，另外，市府也應研擬更重的罰責來嚇阻不肖廠商，使其在施工時能兼顧道路品質的修護，還給台北市民一條美麗、平整的道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南港路一段一六四號前路面隆起，經查肇因臺電公司人孔

六分隊通知臺電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緊急搶修，該公司北區處於八十九年七月廿日夜間更換混凝土頂版完成，為考慮交通因素即開放車輛通行，惟因新鋪設之瀝青混凝土尚未冷卻，致遭重車輾壓，部份瀝青混凝土位移隆起，經再通知該公司北區處應挖除隆起之瀝青混凝土，作徹底改善，復查七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卅分已重新整鋪平順。

二、為確保道路挖掘后之路面修復品質，申挖案皆要求申請人務必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施工期間，實施查報，並於「路平專案」作抽驗，經查報或抽驗發現與規定不符即依規定科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尤以抽驗不合格者即管制該施作之廠商一年內不得申挖，如違規情節重大或連續違規則予以管制該管線機構計畫性挖掘許可一至三個月處分並將違規事實公諸報端，另「市區道路條例」規定違規罰鍰為新臺幣玖仟元，依目前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而言顯屬輕微，為有效遏止違規施工，已訂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將路面修復不良之罰鍰商定為新臺幣參萬元至拾萬元，而未經許可擅自挖掘之罰鍰明定為新臺幣伍萬元至拾萬元正，目前該自治條例已送請貴會審議中，敬請鼎力支持。

三、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八尺以上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千三百餘萬平方公尺，佔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千萬平方公尺之百分之六十五；產業道路及路寬八公尺（含）以下道路分別由建設局及各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爲提昇道路服務品質，除訂定市區道路更新改善計畫辦理老舊道路路面更新外，另並朝減少挖掘頻率與數量、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後路面恢復之施工品質，另爲提昇道路養護品質，試辦新發展施工材料、加強道路巡查及道路養護機械化等多目標方向努力，以減少道路坑洞之發生。

四本府將責請工務局養工處繼續對道路及其附屬公共設施加強管理維護，保持品質良好狀況，提供令市民滿意「行」的空間。

## 一八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環保局 建設局

質詢題目：屠宰場開在保護區！大坑溪成了三不管地帶。

說 明：根據建設局巡山員日前指出，南港舊莊街二段 130 號以上大坑溪一帶，疑似因爲洗衣場及屠宰場污染，而使當地水質嚴重惡化。經李彥秀議員辦公室實地探查後，發現大坑溪水質確有惡化現象，且河床沿岸四處可見垃圾包。李彥秀因此將要求環保局，立即追查污染來源。同時李彥秀並質疑，依土地分區使用規畫，當地應屬觀光及保護用地，卻出現屠宰場、大型道具工廠及洗衣場，顯見建設局未能善盡職責，她並要求建設局立刻就違法廠商展開查察。

李彥秀議員辦公室經實地查察後，發現河床沿岸四處可見垃圾包，顯見沿岸居民忍有將自家垃圾丟棄至河床之可能。李彥秀要求環保局，應立刻派員至當地勘

察，以防度非法傾倒情事一再發生。

針對大坑溪遭受污染一事，李彥秀提出三點質疑與建議：

一、根據土地分區使用規畫，當地應爲保護區。但是大型工廠、屠宰場，沿舊莊街二段一帶隨處可見，不但有污染河川之嫌，建設局亦應該針對此展開查察，當地工廠是否違規使用地目，甚或是未取得營業執照，違法營業。

二、環保局針對各種工廠，訂有污水排放標準，舊莊街二段一帶之大型工廠，雖非屬環保局所列大型污染源，而不需定期查察。但經現場勘驗結果，上述工廠確有污染大坑溪之可能。因此李彥秀強烈要求環保局立刻至現場進行水質檢測，針對污染廠商予以嚴查。

三、由於當地地處台北市南港區及台北縣汐止交界，兩地畫界不明，以至於形成「三不管」地帶。李彥秀因此要求相關單位應與北縣對口單位針對權責明確劃分，而非以「權責界線不清」爲由，逃避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於 89.7.26. 會同環保署北督查大隊及臺北縣環保局前往查察南港大坑溪兩岸養豬業、洗染業、屠宰業等，經查該區有養豬業一戶（負責人：周清棋，住址：舊莊街二段 185 巷 2 號）設有廢水處理設備，現場未排放廢水，已列入管制，將再派員稽查採樣。另有一家洗衣業（潔白企業社負責人：王西川，住址：莊街二段 231 號 B2，電話：二七八八〇〇〇八），發現污